

证券代码：870277

证券简称：太康高科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四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335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5.04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嘉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25,1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04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7,81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2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姚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68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76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晓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71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9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

年4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菲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36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7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海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9,72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8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4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樊晓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内部治理，将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管理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

山西太康高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